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0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楊靖暉

被告 景安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金紗

被告 楊萬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9萬5,04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而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、第8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由前揭條文可知公司之解散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採強制、法定清算原則，且於清算程序終結時公司法人格始歸於消滅。經查，被告景安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景安公司）於民國112年3月20日經全體股東決議解散，並選任被告陳金紗為清算人，經高雄市政府以112年3月22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25102860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，此有股東同意書、

01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35至142頁），依  
02 照前揭規定，應以清算人陳金紗為景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## 03 貳、實體部分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景安公司於109年10月12日邀同被告陳金  
05 紗、楊萬喜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(含過去所負現在尚  
06 未清償)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  
07 現、損害賠償等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 
08 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景安公司自10  
09 9年5月22日起，陸續向原告借貸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共6筆款  
10 項，金額合計500萬元（各筆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如附表  
11 「借款金額」、「借款日」、「到期日」欄所載），約定按  
12 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  
13 動利率（違約時年息1.465%）加年率1.66%（附表編號1、  
14 4）、1.46%（附表編號2、5）、1.14%（附表編號3、6）計  
15 息（參附表「利息」欄項下「計算標準」所載），如遲延履  
16 行時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  
17 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  
18 違約金。然被告景安公司僅繳付本息至如附表各編號「最後  
19 付息日」欄所示日期止，即未再依約繼續攤還，更於112年3  
20 月22日為解散登記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2款約定，  
21 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迭經催討無著，迄今  
22 尚積欠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合計199萬5,047元本金及利息、違  
23 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之契約約定及消費借貸、連  
24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  
25 示。

26 二、被告均以：就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未償本金、  
27 利息及違約金均不爭執，但目前無力償還等語置辯。並聲  
28 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## 29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30 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 
31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

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連帶負保證責任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748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郵局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退件信封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放款利率代碼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49、53至131、159至21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233頁），經本院審核、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景安公司及被告陳金紗、楊萬喜既分別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借款之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各該筆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契約約定及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未償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盈菁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種類 | 借款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未償本金<br>(新臺幣) | 借款日<br>(民國) | 最後付息日<br>(民國) | 利息 |        | 違約金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到期日<br>(民國)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1  | 借款 | 150,000       | 102,500       | 110.07.23   | 112.02.23     | 年息 | 3.125% | 自112.02.23起 | 自112.03.24起 |
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115.07.23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至清償日止       | 自112.09.24起 |
| 2  | 借款 | 200,000       | 17,003        | 109.05.22   | 112.02.22     | 年息 | 2.925% | 自112.02.22起 | 自112.03.23起 |
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112.05.22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至清償日止       | 自112.09.23起 |
| 3  | 借款 | 225,000       | 120,000       | 109.10.13   | 112.02.13     | 年息 | 2.605% | 自112.02.13起 | 自112.03.14起 |
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114.10.13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至清償日止       | 自112.09.14起 |
| 4  | 借款 | 1,350,000     | 922,500       | 110.07.23   | 112.02.23     | 年息 | 3.125% | 自112.02.23起 | 自112.03.24起 |
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115.07.23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至清償日止       | 自112.09.24起 |
| 5  | 借款 | 1,800,000     | 153,044       | 109.05.22   | 112.02.22     | 年息 | 2.925% | 自112.02.22起 | 自112.03.23起 |
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112.05.22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至清償日止       | 自112.09.23起 |
| 6  | 借款 | 1,275,000     | 680,000       | 109.10.13   | 112.02.13     | 年息 | 2.605% | 自112.02.13起 | 自112.03.14起 |
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114.10.13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至清償日止       | 自112.09.14起 |
|    | 合計 | 5,000,000     | 1,995,047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